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股票类型及每股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以及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编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状及发展战略，充分说明了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

###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这些填补回报措施是切实可行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

###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编制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公司的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我们同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

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编制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启亮

\_\_\_\_\_  
岳 蓉

\_\_\_\_\_  
谢 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